

在村民自治工作中加强 村级计划生育队伍建设的思考

魏瑞亮

(山东省潍坊市计生委, 山东 潍坊 261061)

摘要: 计划生育村民自治后村级工作职责明显加重, 要求建立一支高素质、与履行职责要求相适应的村级计生队伍。但是, 当前村级队伍普遍存在着一些不适应, 与此同时, 农村税费改革和班子换届, 给加强村级队伍建设提供了良好机遇, 本文在综合分析研究基础上, 提出了加强村级队伍建设的建议。

关键词: 计划生育; 村民自治; 队伍建设

中图分类号: C923 **文献标识码:** A **文章编号:** 1000-4149(2002)05-0022-02

推行村民自治, 管理重心下移, 依靠群众自我教育、自我管理和自我服务稳定低生育水平, 是计划生育管理体制的重大变革和创新。村级计生队伍素质直接决定村民自治运行质量, 加强村级队伍建设, 提高村级队伍素质, 是一个重要而紧迫的课题。

一、计划生育村民自治以后, 村级承担着越来越重要的工作职责

实行计划生育村民自治以后, 村级成为计划生育工作的主体, 承担着越来越广泛、越来越重要的工作职责。笔者以为, 目前村级至少要承担起以下10项职责。(1)组织村民制定并按照《计划生育村民自治章程》自我教育、自我管理、自我服务和自我监督。(2)建立健全村级计划生育组织网络、工作机构和各项规章制度。(3)宣传计划生育政策法规, 倡导婚育新风, 建设新型生育文化。(4)婚育状况证明把关, 使出具的婚姻介绍信、流动人口婚育证明等证明文件真实可靠。(5)生育计划安排, 对申请生育一胎或二胎的育龄群众, 村级承担初审, 符合条件的上报有关部门审批。(6)必要的技术指导服务, 如新婚优生、孕期保健、育后避孕、生殖健康的指导服务。(7)组织群众查体查孕, 加强超前期预防与管理。(8)资料统计和信息反馈。将人口变动情况及时统计上报

镇计生部门; 对已批的生育计划, 应落实节育措施等事项及时通知本人。(9)协助乡镇落实计划生育奖励优惠政策和违纪处罚措施。(10)实施“三结合”项目, 带动计划生育家庭少生快富。村级工作职责的加重, 对村级队伍素质提出了新的要求, 尤其是村计生主任作为村民实行计划生育的组织者、计划生育政策法规的宣传者、各项具体工作措施的实施者, 必须具备较高的政策、理论业务水平和善于做群众工作的能力。

二、当前村级计生队伍素质与工作要求存在着明显的不适应

在实现低生育水平之后, 计划生育工作基础、群众观念、任务要求发生了很大变化, 当前村级计生队伍还存在一些明显不适应。一是思想观念的不适应。《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颁布实施, 依法治国、以德治国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提出以及“七个不准”规定、《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》、《人口与计划生育法》出台实施, 我国加入WTO, 这些内外部环境的变化标志着计划生育工作进入了一个新的时期, 从行政包办到村民自治, 从无法可依到有法可依, 从漠视群众合法权益到以人为本, 计划生育工作走向民主化、法治化、规范化。部分村计生干部对此尚不适

收稿日期: 2002-04-18

作者简介: 魏瑞亮(1971-), 男, 山东安丘市人, 山东省潍坊市计生委, 主要研究方向为计划生育政策。

应。

首先在计划生育工作中,不同程度存在“四重四轻”,即重管理、轻服务;重治标、轻治本;重人治、轻法治;重落实基本国策、轻维护群众权益的现象,与大的环境和民主政治的发展方向背道而驰,不相适应。二是工作方法的不适应。实现低生育水平,推行计划生育村民自治,工作中出现了一些新问题和新矛盾,解决这些问题和矛盾,单凭工作热情和对计划生育的感情还不够,还要有善于做群众工作的能力,改革创新的魄力和迎难而上的动力,通过深入细致的工作,发动群众、组织群众、运用群众力量,调动群众参与计划生育工作的积极性,实现少数人管多数人向多数人管少数人的转变;创新思维,创新制度,创新办法,建立完善工作机制。但是,当前还有为数不少的村计生干部固守传统的管理观念,成绩面前盲目乐观,困难面前畏难发愁,工作处于被动应付状态。三是计生干部年龄偏大,文化偏低对新形势不适应。最近几年,基于计划生育管理对象、工作基础、形势任务发生的变化,国家计生委提出了“七个不准”、“两个转变”、建立完善“依法管理、村民自治、优质服务、政策推动、综合治理”的工作机制,实施优质服务“避孕节育、出生缺陷干预、生殖道疾病感染防治”三大工程及进行计划生育综合改革等新的要求。但是,有许多村级计生干部因为年龄偏大,文化程度偏低,很难掌握新的服务技能,创出新的管理模式。村计生队伍存在的种种不适应,已经严重影响了村民自治、知情选择工作质量,加强和改进村级队伍,提高村级队伍素质,已经刻不容缓。

三、村级计生队伍建设面临的良好机遇

今年是贯彻六中全会精神、实践“三个代表”、加强作风建设、深化“民心工程”、提高行政效率的重要一年。国家计生委提出了在全系统开展“转变作风年”、“调查研究年”活动,各级党委、政府把今年确定为“政府提速年”,这些大的背景要求必须加强计划生育队伍建设,改进工作作风,这是上情。从群众方面来看,管理对象文化素质提高、维权意识增强,她们对计划生育服务需求和工作质量要求越来越高,需求内容日益增多。这些变化也要求必须建立一支高素质、高水平的计生工作队伍,这是下情。今年是贯彻《条例》与《人口法》的第一年,计划生育工作遇到了许多新问题、新矛盾,迫切需要更新观念,提高素质,这是内情。从外部环境来看,今年面临乡镇机

构改革、农村税费改革和班子换届,为充实、调整村级计生人员,落实政治、经济待遇提供了条件和机遇,这是外情。总之,上情方面国家有部署,下情方面群众有需求,内情方面自己有动力,外情方面有有利条件,计划生育队伍建设遇到前所未有的良好机遇。

四、加强村级计生队伍建设的主要做法和建议

首先,要建立一支稳定的村级计生队伍。最近面临乡镇机构改革和农村税费改革及班子换届,要抓住这个机会,落实“四制”改革的要求,通过公开竞争上岗、公开选拔,在村级按照“三个基本一个公认”(即基本年轻化,35岁以下;基本知识化,高中学历以上;基本女性化和群众公认)的标准配强村计生专职主任和协会会长,并配备适当数额的育龄妇女小组长和协会小组长,强化村级计生队伍,这是今后开展各项工作的基础和保证。第二,要加强教育培训。计划生育工作机制和工作方法处在不断创新变化中,为此,村级队伍的培训教育内容要与时俱进,做到行政管理与技术服务技能相结合,要不断提高培训层次。有条件的地方,可以邀请专家学者进行培训;要突出重点,当前要突出进行贯彻落实中央《决定》、国务院《条例》、国家《人口与计划生育法》以及建立“依法管理、村民自治、优质服务、政策推动、综合治理”工作机制的培训教育,使他们掌握新的政策法规和现代化管理方法,适应新形势的发展要求。第三,要切实加强作风建设。村级计生干部直接面对群众,他们的工作作风直接影响计划生育工作形象,关系计划生育工作的成效。要抓住“转变作风年”这一有利时机,继续开展好“争做新时期最可爱的人”活动,深化“民心工程”,强化村级干部的宗旨意识、群众意识和服务意识,做到从群众的角度想问题、办事情,解群众之所难,帮群众之所需,以真诚的服务调动群众支持、参与计划生育工作的积极性。第四,要切实解决好村级计生干部的工资待遇报酬问题。借今年机构改革和农村税费改革之机,做好争取领导和部门协调工作,实现村计生专干县聘、乡管、村用,工资报酬由乡镇财政统一发放;对育龄妇女小组长和协会会长,也要明确工资发放渠道,从村集体经济中予以解决,集体经济确有困难的,采取以工代酬,划分土地,预顶税费等办法解决。

[责任编辑 王树新]